

##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1年10月25日14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1年10月25日上午9:15—2021年10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1年10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，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##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
6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24,883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4684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

人，代表股份 76,877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60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8,00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6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98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649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98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6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其中，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83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83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廖青云、旷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